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白美娟
聯絡電話：0227877341 分機：7341
傳真：02-26531062
電子郵件：baimj@fda.gov.tw

74145



臺南市新市區西拉雅大道59號R11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06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300624號公告修正發布，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（並轉知所屬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301007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財政部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、臺北市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

